

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签 定 地 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委托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陈国锋 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

联系电话： 0769-88565663

承检方：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杨永城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F3 栋 16 楼

手机号码： 13825716802 座机号码： 0769-23388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本年度在正常生产运行情况下，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依据和要求

根据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中所规定的检测与评价工作。合同签订后如项目发生变化，则变化的内容不在本服务范围内。另有书面合同或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可以得到乙方提供与本次技术服务有关顾问与咨询。
-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要保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一经发现，乙方保留追究责任之权利。
- 3.甲方了解所委托技术服务报告的适用范围，不得将报告用于超过所委托技术服务适用范围，因此产生的疑异、纠纷、处罚等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对甲方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独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检测与评价，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
- 2.乙方对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第三条：监测项目及报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价/点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小计(元)
废水	地下水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总磷、硫化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	1200	10	1	2	24000
其他	打水井\挪点费，采样/交通费		4000	10	1	1	40000
B. 收费合计							64000
C. 折后优惠收费(含税)							37000
注：							

第四条：服务期及费用支付方式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叁万柒仟元整 (¥37000.00)。
3. 结算方式：检测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收到相关报告、资料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全款。
4. 开票要求：☐不开票 ☒6%增值税普通发票 ☐6%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提供开票资料)。
5. 付款方式：☒转账 ☐现金。
6. 乙方公帐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	
开户账号：7699 0406 2410 220	联行号：3086 0203 4305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致使技术服务工作返工或延误工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合同。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正文结束)

委托方 (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胡新林

日 期: 2025.12.25

承检方 (乙方):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杨永成

日 期: 2025.12.25